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有關(1)提供財務資助及 (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的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補充資料。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並非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資助，且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屬於其庫務活動的其中一環。

為優化本公司的手頭現金和經營所得現金的使用，隨著該等貸款協議的借款人提出需求及經考慮該等貸款的利率和風險情況後，本公司決定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授出短期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規管訂立該等貸款協議的內部控制流程

本公司規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十一月與廣州海格梅納及謝潔花女士訂立的九份貸款協議（「須予披露貸款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與賀惠山先生訂立的兩份貸款協議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與養生谷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統稱為「**關連貸款協議**」，連同須予披露貸款協議，統稱為「**該等貸款協議**」，各自為每份「**貸款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概述如下：

- (i) 經審閱嶺南教育財務部員工提交的每份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相關草擬本有關的報告（「**報告**」），嶺南教育財務總監邱軍先生（「**邱先生**」）評估了各貸款的信貸風險並批准貸款協議相關草擬本；

- (ii) 報告、貸款協議相關草擬本及信貸風險評估結果其後遞交予嶺南教育財務總監邱先生、副總裁黃世平先生及主席賀惠山先生（「賀先生」），按附屬公司層面進行最終審批；
- (iii) 自按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內部控制流程後，嶺南教育財務部其後向本公司財務總監邱先生遞交相關報告及文件。邱先生應在考慮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及整體合約義務後，根據上市規則、其他法律法規及／或本公司提供的合同，評估該等貸款協議是否須進一步經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或是否須取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鑒於邱先生先前在該等貸款協議訂立之時忙於本集團其他事務，故其未能及時注意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貸款協議的相關義務。邱先生在未能知悉本公司義務的前提下批准貸款協議並促成副總裁及主席簽字；及
- (iv) 邱先生經嶺南教育內部審計總監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提醒後重新審閱該等貸款協議，並釐定該等協議須經董事會批准。相關報告及文件其後遞交至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全體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召開，以就該等貸款協議展開商討，且該等貸款協議獲董事會追認。

根據嶺南教育的內部控制程序，嶺南教育主席賀先生須批准關連貸款協議。然而，為解決其利益衝突，每份關連貸款協議均亦遞交至嶺南教育財務總監邱先生及副總裁黃世平先生以進行審批，且賀先生已遵循黃世平先生有關批准關連貸款協議的決定。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由於賀先生於關連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由於賀惠芬女士（執行董事及賀先生胞妹）為賀先生的聯繫人，故雙方均就有關關連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貸款協議的信貸評估

由於嶺南教育財務總監邱先生就該等貸款協議各自展開信貸評估並且信納該等貸款的信貸情況。邱先生在其評估中將每份貸款協議的公平利率及短期性質進行考量。就向廣州海格梅納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言，邱先生亦考慮由謝潔花女士（廣州海格梅納最終控制人）及廣東銀達（一間從事為中小企提供信用擔保的公司）提供的連帶擔保。就向賀先生及養生谷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言，邱先生亦考慮本集團與養生谷之間良好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如本集團與養生谷訂立的兩份物業租賃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份物業租賃協議的租金（每年合計超過人民幣1,200萬元）均由養生谷按時支付）。

補救行動

(1) 償還貸款協議款項

鑒於須予披露貸款協議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董事會認為盡快終止合約關係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減輕監管機構及股東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能產生的疑慮。因此，因應本集團要求，廣州海格梅納同意提前終止須予披露貸款協議並償還該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

鑒於關連貸款協議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賀先生於知悉該情況後，已自行結清及促使養生谷結清本集團墊付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此亦為董事會決議糾正不合規事宜的措施之一。

(2) 補救行動實施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實施若干措施及流程，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各項未來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及／或時間表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聘請具備相關資格的獨立專業機構作為內部控制顧問，執行其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一周內：本公司聘請具備相關資格的獨立專業機構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一周內：內部控制顧問開始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核；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周內：內部控制顧問要完成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改進意見；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顧問要監督本公司是否採納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建議及補救措施（如有）；及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一周內：內部控制顧問要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最終審核；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安排(i)定期舉行部門會議以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ii)加強部門與董事之間的匯報系統；及(iii)定期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更多有關合規事宜的指引材料及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意識及知識；及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底之前委聘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適當培訓。

(3) 委任本公司內部控制總監

經計及本公司管理層在審批貸款協議方面擔任的重要角色，為確保補救行動能夠讓本公司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鄧宇浩先生（嶺南教育的內部審計總監）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控制總監，負責以下事宜：(a)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識別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b)定期或不定期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關鍵環節及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及執行情況。鄧宇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4) 賀先生的補救措施

就有關該等貸款協議的不合規事宜，賀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不熟悉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的規定而對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疏忽。鑒於上文所述，(i)賀先生將投入時間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聯交所不時就此刊發的文件，並定期接受合規相關事宜的培訓，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了解；及(ii)倘日後發生任何關連交易，尤其是與賀先生或其聯繫人的關連交易，賀先生將主動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董事會認為並無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且已制定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鑒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謹此補充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披露如下。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分，但在執行上存在少許延遲及不一致情況，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相關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發生變動，因此彼等並無為此投入充分精力以確保持續性。儘管如此，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事件及問題而產生任何損失，該等事件及問題隨後均由本集團內部發現並加以糾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未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等貸款協議的規定並不表示存在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並認為本集團已建立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潘先生、葉哲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